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5号楼8层
电话: 0531-8166 3606 传真: 0531-8166 3607 邮编: 250014



目 录

释 义	2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13
七、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八、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5
九、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二、 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和同信息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9,022,557 股股票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耿哲
本次发行对象、和光有限合伙	指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编号为 HT20191108001 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耿哲与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签署的编号为 HT20191108002 的《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190186 号

致：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9]第 00005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向和光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22,5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24999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3.01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及《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为：

1. 和光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NW7N1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6-4 号楼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10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核查，和光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普通股 9,022,557 股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9,999,993.01 元。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和光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和光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之“(一)发行对象”)，根据招商证券济南泉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和光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在证券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增加的议案为《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19年11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回避表决《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时,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哲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

2. 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3.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议案》(增加的议案为《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

4. 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5. 2019年11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修订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否决了《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

6.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自2019年11月22日(含当日)至2019年11月25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缴款账户。

7.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光有限合伙提供的《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光有限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事项已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即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再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期间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全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经核查，认购人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将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额缴纳至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 0000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和光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9,999,993.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022,557 元，余额人民币 20,977,436.01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缴付、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二) 《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耿哲

乙方：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 股份回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年息 6%（复利）的回报率，按乙方实际购买时的股价，回购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的乙方实际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放弃回购权利的除外。乙方 2025 年 12 月 31 前未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大股东甲方回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回购请求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遇公司被并购或者股权重组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以前述条款要求甲方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该选择权一经做出，不得撤回或变更。

(2) 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约定认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保持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3）如果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制度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协议1.1、1.2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 其他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一年，《股份认购协议书》（编号：HT20191108001）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则本补充协议终止。

（三）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的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答（四）》禁止的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3.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4.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5.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6.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8.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四) 经核查,《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经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9名,分别为耿哲、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淑贞、徐海英、李峰、亓恒忠、张兆亮、张毅、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9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 发行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JF556),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 并经和光有限合伙说明, 发行对象和光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 和光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3946。

(二)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在册股东 9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2 名。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 并经相关股东说明,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 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集成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应用系统、系统维护, 其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该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登记编号为 P1069239。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

过股份受让方式投资入股公司，该投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在册股东山东奥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莘县中税竹笛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和光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及出资凭证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为其他利益安排代他人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同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亦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的股票法定限售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gov.cn/cr/list>)、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平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哲),董事(耿哲、张淑贞、李峰、徐海英、张兆亮),监事(张毅、亓恒忠、王晓丽),高级管理人员(耿哲、张淑贞、李峰)及本次发行对象和光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名单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要求,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震雷

承办律师:

马恩云

承办律师:

陈宁宁

2019年12月05日

